

知識產權署
兼職知識產權導師(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薪酬：時薪 250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香港教育學院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ii)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及
- (b) 具良好的中、英文書寫能力，能操流利粵語和英語；並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即 2007 年前之“課程乙”)成績達第二等級(即 2007 年前“E”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註：(i)本署經初步甄選後，將邀請適合的申請人出席本署專為此計劃提供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於課程完結時參加有關測驗，日期暫定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及 16 日。(ii)申請人無須繳費參與培訓課程但亦不會得到任何薪酬或交通費。(iii) 本署會就申請人的測驗成績再甄選申請人進行面試。)

職責：

申請人必須

- (a) 針對初中生的情況，設計有效的知識產權學習活動及教學教材；
- (b) 在所指派中學教授知識產權課程；
- (c) 在授課期間為本署收集初中生及學界對知識產權的疑問及意見；
- (d) 與校內老師和學生分享知識產權知識和澄清有關的疑問；及
- (e) 在本署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與是項計劃有關的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暫定由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

申請手續：

- (a) 申請人須填妥一份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並連同一份詳盡的履歷，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寄交至下列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兼職知識產權導師職位」)。履歷最少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自中學以來在公開考試中報考科目的成績級別(請述明考取成績的確實日期)連同本地或海外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
 - (ii) 就業記錄連同詳細的職責說明。

- (b) 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 下載。
- (c) 申請表如有資料不齊全、不清楚或沒有夾附上述所需證明文件影印本，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約見，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 4 至 6 個星期內接到通知。申請人如不獲約見，則可視其申請為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5 樓知識產權署行政組 (查詢電話：2961 6887)。

截止申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明報(2008 年 12 月 5 及 12 日)及南華早報(2008 年 12 月 6 及 13 日)

所有申請均會絕對保密處理。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獲聘的應徵者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d)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e)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表格須連同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一併遞交。
- (f) 有關此非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資料亦載於知識產權署網頁 (<http://www.ipd.gov.hk>)。